

证券代码：834530

证券简称：鑫鑫龙鑫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0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春芝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监事会完成了《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基本完成本年度工作目标，公司编制了《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编制了《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3]00011 号中发表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

(一) 保留意见

贵公司因为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行借款 2,8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已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黑民终 382 号民事判决，贵公司不服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法院民事裁定，驳回贵公司再审申请。贵公司管理层未对该笔担保计提预计负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笔担保对贵公司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公司连续两年亏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流动资产 7,861.22 万元，流动负债 9,838.98 万元，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1,977.76 万元；贵公司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大额担保未履行。尽管公司采取了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的改善措施，但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监事会签字确认的《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